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澄清公告

茲提述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有關持續委任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投資經理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通函」)、於同日刊發之召開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之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頁(b)段及通函第39頁(b)段所列之建議決議案均出現文書上之無心之失。本公司謹此澄清建議決議案(b)段應如下(被修正部份已加下劃線)：

「(b)建議本公司根據新管理協議應付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薪酬之年度上限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170</u>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除上文所述者外，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所有其他內容均維持不變。

代表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華倫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主席)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林先生、李業華先生及雷俊傑先生。